

原件已归档

协议编号: 2024-

校企合作 协议书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基地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科研合作、社会服务等校企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双方优势与资源

（一）甲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苏州吴中区上方山下，石湖之畔，是2003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公办高职院校，是国家首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学校前身可追溯到成立于1946年9月的江苏省立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是苏州最早建立的工科类职业技术学校之一。

学校2015年以“优秀”成绩通过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验收，2018年入选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9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2021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向阳而生、精工笃行”校训和“我在乎你”学院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占地500余亩，建筑总面积21余万平方，现设精密制造学院、智能装备学院、集成电路与通信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汽车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等10个教学单位，开设专业42个，在校生9000余名，在职教职工500余名。学校获评江苏省文明校园、江苏省绿色校园、江苏

省智慧校园示范校、江苏省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江苏省体育特色学校、江苏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单位。

（二）乙方：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旺山景区，主要承担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销售：旅游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等业务。下设苏州市越溪旺山生态农庄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溪张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茶楼有限公司 4 个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首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中国特色商业街”、“中国乡村旅游发展示范案例”、“江苏乡村旅游精品创建示范单位”、“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街区”等 40 余个国家和省市级荣誉。

二、合作目的与宗旨

坚持“面向未来，加强合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双方诚意建立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推动学校体制机制创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企业科技创新的步伐，促进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双提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合作内容与形式

1. 双方正式建立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在企业挂牌“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单位”，在学校挂牌“苏州市越溪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校企

合作单位”。双方通过各自的宣传渠道和平台进行宣传，扩大合作影响力。

2. 乙方及时将现代科技发展动向和人才需求信息通过专题报告、校企恳谈会、模拟招聘会等形式反馈给甲方，对甲方的办学思想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方案、课程设置等提出意见及建议。

3. 甲方通过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等形式与乙方共同培养满足乙方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优先提供满足乙方岗位需求的实习生、毕业生，尽可能满足乙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用工人数和时间要求，并根据企业需要提前进行专项教学，训练。

4. 乙方在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作项目的需要，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专业老师共同组成团队，一起开展课程置换、实习项目、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共同实施人才培养。

5. 甲方聘请乙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建设、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指导工作，聘请乙方工程师兼课、举办专业技术讲座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实践并协助完成甲方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6. 甲方积极为乙方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学历进修等提供场地、师资的支持，并可在乙方设立培训点，送教进企。

7. 乙方可通过冠名文体活动、创业大赛、学生技能竞赛、设立奖学(教)金和助学金等形式，支持甲方教育事业，扩大乙方在社会上的公益影响力。

8. 甲方可提供有关实验实训室给乙方冠名，陈列乙方产品样件，宣传企业产品和企业文化；样件在乙方许可下，可用于甲方教学研究。

9. 在不影响乙方生产和技术保密等前提下，作为甲方的“实习就业基

地”、“教师实践培养基地”，乙方尽可能满足甲方学生实习实践和教师企业实践等要求。

10. 甲方依托自身的师资优势，可在产品设计、设备改造、技术研发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持，参与或承接技术项目。双方共同申报和承接有关横向纵向课题研究，共同推进成果转化。

四、保密条款

1.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3. 本条所说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项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关项目的损失。本协议,包括附件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索赔和分歧,均通过相互协商和谈判解决,协商和谈判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1. 因双方校企合作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具体合作项目可单独商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6日

